

審核 2012-13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108

問題編號

128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 2010 年及 2011 年，拆除／修葺廣告招牌的實際數字均超過目標數字，雖然，特別行動已大致完成，將會回復至正常情況，並保持穩定，但 2012 年計劃數目仍預計會超出目標，當局會否考慮提高目標數字，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和人手應付大量的個案，若有，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李國麟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在 2011-12 年度獲增撥資源，成立了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，專責推行擬議的法定監管計劃。該計劃與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(第 123 章，附屬法例 N)下適用於訂明小型建築工程(細小的簷篷、晾衣架和支承空調機的支架)的計劃相似。根據擬議的監管計劃，某些現存的違例招牌(例如招牌尺寸符合指明規定、不阻礙緊急車輛運作等)，可在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承建商進行安全檢查和核證後，獲准繼續使用。有關的安全檢查和核證須每隔 5 年進行一次。屋宇署會對沒有參與該計劃的違例招牌，採取執法行動。擬議中招牌監管制度的相關法例修正由立法會審議。在招牌監管制度全面實施後，我們會就拆除棄置／危險招牌的目標作出檢討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7.2.2012